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再易字第7號

抗告人 侯如霞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再審之訴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1日
本院113年度勞再易字第7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再審之訴，形式上雖為訴之一種，實質上則為前訴訟之再開或續行，其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以前訴訟程序起訴時之價額為準。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2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次按對於裁定，得為抗告。但別有不許抗告之規定者，不在此限；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，除別有規定外，不得抗告，民事訴訟法第482條、第48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，而就法院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4項之規定固得為抗告，惟依反面解釋，如其訴訟標的金額明確，不涉及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則關於法院限期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因屬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，依前揭規定，自不得抗告。而裁定得否再抗告，為法定事項，非法院所得變更，是就不得再抗告之裁定，於送達當事人之裁定縱誤記得提起抗告之教示規定，仍屬不得抗告，當事人如提起抗告，抗告仍不合法（最高法院32年抗字第255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又對於不得抗告之裁定提起抗告者，其抗告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同法第444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經查，抗告人前因不服本院112年度勞簡上字第25號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(下稱前案)之民事確定判決，提起再審，然未據繳納再審裁判費，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經前案第一審裁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8,834元乙節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

01 前案卷宗核閱無誤（見前案第一審卷宗第163、203頁）。本
02 院並於113年11月1日以113年度勞再易字第7號裁定，命抗告
03 人補繳再審裁判費3,305元，屬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不得抗
04 告之裁定，縱該裁定誤載為得抗告，然揆諸前揭規定，仍不
05 因教示記載有誤，而得對之提起抗告，茲抗告人對之提起抗
06 告，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7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
08 1項、第442條第1項、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
09 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11 勞 動 法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方 祥 鴻
12 法 官 楊 承 翰
13 法 官 蒲 心 智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17 書 記 官 戴 寧